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若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或規例，則本公告所載全部或部分資料不得於或向該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WUXI XDC CAYMAN INC.

藥明合聯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8)

BioDlink 東曜

**BioDlink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5)

聯合公告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為及
代表要約人就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
同意將予收購的該等股份除外)
及註銷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而作出的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1) 要約結束及要約的結果

(2) 要約的結算

及

(3) 本公司公眾持股量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
Grand Moore Capital Limited

茲提述(i)要約人與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6年2月12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綜合文件」)；(ii)要約人與本公司於2026年3月13日聯合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於首個截止日期之接納水平及要約之延長；及(iii)要約人與本公司所聯合刊發日期為2026年3月1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於同日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

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告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要約結束及要約的結果

於2026年3月31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 (a) 要約人已就股份要約接獲涉及475,069,724股要約股份(「接納股份」)之有效接納，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及投票權之約61.47%；及
- (b) 要約人已就購股權要約接獲涉及7,612,600份購股權之有效接納，佔本公告日期尚未行使購股權總額之約99.74%。

要約人宣佈，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已於2026年3月31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截止，且並無修訂或延長。

7,612,600份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要約項下合共7,612,600份購股權的有效接納予以註銷。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2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證券所擁有的權益

緊隨完成後，計入接納股份及待過戶登記處適當地登記該等股份過戶後，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控制或指示合共475,069,724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約61.47%。

概無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為免生疑問，不包括花旗集團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在各情況下均獲執行人員就收購守則確認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

- (a) 緊接要約期開始前，已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i)股份或股份權利(不包括代表花旗集團非全權投資客戶持有的股份(如有))，或(ii)購股權；
- (b) 除要約股份外，於要約期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已取得或協議取得任何(i)股份或股份權利(不包括代表花旗集團非全權投資客戶持有的股份(如有))，或(ii)購股權；或

- (c) 於要約期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借用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

此外，以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身份行事的花旗集團成員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35.3條之規定，並無於股份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之前遞交任何股份以供接納(惟該等由該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以簡單託管人身份為及代表非全權委託客戶持有之股份除外)。

要約的結算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就接納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應付之代價，將以現金方式儘快進行結算，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以下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進行結算：(a)接獲完整及有效之股份要約或購股權要約接納(視情況而定)之日期；或(b)無條件日期(即2026年3月17日)。

詳情請參閱綜合文件「附錄一—要約的進一步條款及接納程序」一節。

根據要約接獲的有效接納而就要約項下應付款項寄發支票的最後日期將為2026年4月14日(星期二)。

不可撤銷承諾下的完成後承諾

如綜合文件所述及根據不可撤銷承諾的條款，由於完成時持股量高於滿足接納條件所需的股份數量，要約人將於完成後五個營業日內，以股份要約價(即4.00港元)向晟德大藥廠、維梧蘇州及Advantech Capital Investment出售，而晟德大藥廠、維梧蘇州及Advantech Capital Investment各自將不可撤銷地以股份要約價收購下列數量之股份(統稱「完成後轉讓」)：

- (a) **晟德大藥廠**：5,180,450股股份，為以下兩者中的較低者：(i)根據股份要約有效提交予要約人的晟德大藥廠缺額承諾股份；及(ii)相當於完成時持股數與達成接納條件所需股份數量的差額(「**接納超額數**」)十一分之五(5/11)的股份數量(向下取整至最接近的整數)；
- (b) **維梧蘇州**：5,180,450股股份，為以下兩者中的較低者：(i)根據股份要約有效提交予要約人的維梧蘇州缺額承諾股份；及(ii)相當於接納超額數十一分之五(5/11)的股份數量(向下取整至最接近的整數)；及
- (c) **Advantech Capital Investment**：1,036,090股股份，為以下兩者中的較低者：(i)根據股份要約有效提交予要約人的Advantech承諾股份；及(ii)相當於接納超額數十一分之一(1/11)的股份數量(向下取整至最接近的整數)。

本公司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i)緊隨要約開始前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ii)緊隨完成後及於本公告日期(待過戶登記處就接納股份妥為辦理過戶登記)的股權架構；及(iii)緊隨完成後及完成後轉讓的股權架構。

	緊接要約開始前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¹⁾		緊隨完成後及 於本公告日期(1)		緊隨完成及 完成後轉讓後 ⁽¹⁾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A)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¹⁾						
要約人	-	-	475,069,724	61.47	463,672,734	60.00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	-	-	-	-	-
(A) 小計	-	-	475,069,724	61.47	463,672,734	60.00
(B) 不可撤銷承諾股東						
Advantech Capital						
Investment ⁽²⁾	49,136,800	6.36	15,110,244	1.96	16,146,334	2.09
晟德大藥廠	220,958,000	28.59	29,910,733	3.87	35,091,183	4.54
Chengwei Evergreen						
Capital	54,230,800	7.02	-	-	-	-
Vivo Capital	103,245,000	13.36	-	-	-	-
維梧蘇州 ⁽³⁾	116,250,000	15.04	68,959,223	8.92	74,139,673	9.59
(B) 小計	543,820,600	70.37	113,980,200	14.75	125,377,190	16.22
(C) 受託人 ⁽⁴⁾	47,590,948	6.16	12,972,993	1.68	12,972,993	1.68
(D) 其他公眾股東 ⁽⁵⁾	181,376,339	23.47	170,764,970	22.10	170,764,970	22.10
總計	772,787,887	100.00	772,787,887	100.00	772,787,887	100.00

附註：

- (1) 花旗為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因此，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花旗及控制花旗、受花旗控制或受花旗同一控制的人士(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在各情況下均獲執行人員就收購守則確認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被推定為就本公司與要約人採取一致行動。於本公告日期，花旗集團的成員公司概無持有、擁有、控制任何股份或就任何股份發出指示(惟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持有的股份除外，在各情況下就收購守則而言獲執行人員認可，同時亦不包括代表花旗集團的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持有的股份)。
- (2) *Advantech Capital Investment*，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Advantech Capital Investment*由*Advantech Capital II Master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該公司由*Advantech Capital II L.P.*(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私募股權基金)全資擁有。*Advantech Capital I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Advantech Capital Partners II Limited*，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Advantech Capital Partners II Limited*由彭其前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Advantech Capital II Master Investment Limited*、*Advantech Capital II L.P.*、*Advantech Capital Partners II Limited*及彭其前先生被視為於*Advantech Capital Investment*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維梧蘇州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組成的有限責任合夥。維梧蘇州的普通合夥人為蘇州維梧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組成的有限責任合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蘇州維梧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被視為於維梧蘇州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Teeroy Limited*及*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已獲本公司委任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及／或2024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其中包括)為相關受限制股份獎勵持有人的利益持有受限制股份獎勵股份。
- (5) 為免生疑問，於本公告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Advantech Capital Investment*、晟德大藥廠、維梧蘇州及受託人被視為本公司公眾股東。170,764,97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2.10%)由本公司其他公眾股東持有，不包括*Advantech Capital Investment*、晟德大藥廠、維梧蘇州及受託人。
- (6) 本表中所有百分比均為近似值。
- (7)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持有股份。

本公司公眾持股量

緊隨完成後(待經過戶登記處正式登記已收到有效接納的要約股份的轉讓)及完成後轉讓後，合共309,115,153股股份(佔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0.00%)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於本公告日期及完成後轉讓完成後，本公司仍滿足上市規則第13.32B條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承
藥明合聯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董事會命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李錦才博士

承
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命執行董事
付山先生

中國香港，2026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付山先生；非執行董事劉衛東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暉女士、張勍先生及谷學林博士組成。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相關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除本公告所載者外，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錦才博士、張靖偉先生及席曉捷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智勝博士、顧繼傑博士及施明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Ulf GRAWUNDER博士、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先生及Hao ZHOU先生組成。

要約人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本集團相關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除本公告所載者外，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以英文及中文刊發。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本公告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